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现依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文件，结合公共管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综合评价实施原则**

一、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

二、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学生成为基础宽厚、能力卓越、素质全面和人格健全的“时代高才”；

三、坚持定量、定性相结合，全方位、多维度考核的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

四、结合学生综合评价内容，按照“先评选荣誉称号，再参评奖学金”的基本要求有序开展。

**第二章 学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一、学生综合评价机构**

**（一）学院测评小组**

1、测评领导组：

组 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学院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

组 员：学院本科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各系主任

2、测评工作组：

组 长：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

副组长：学院团委副书记（辅导员）

组 员：学院本科生团总支书记处、学生会主席团、各班测评小组

**（二）班级测评小组**

以专业班级为单位组建测评小组，包括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2名同学代表（由班会选举产生），班主任担任班级测评小组组长，同时也作为班级评奖评优第一负责人。

**二、学生综合评价体系**

我院学生综合评价紧密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理念，分别从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爱国主义精神，树立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思想政治素质”评价包括“记实”和“评议”两部分。其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参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基础条件。

1.“记实”

“记实”包括“申报认证”、“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1）“申报认证”是指学生按照“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程序，向班级测评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和学院测评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

（2）“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

（3）“行为记实”包括“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两种类型。“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同学，其思想政治素质等级评定为“不合格”。“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不良行为作风、诚信缺失等情况，具体表现为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沉迷网络、影响个人或他人的学习生活，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发表不当言论，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行为失范情况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或“良好”，视情节恶劣程度评定为“不合格”。

2.“评议”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个人自评”是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做年度总结。“班级评议”是指班主任和同学对本班同学的综合评价，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3.评价结果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通过排名量化体现。其中，“申报认证”排名占总排名的70%，“宿舍记实”排名占总排名的15%，“评议”排名占总排名的15%。最终思想政治素质评定按照“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测评小组公示并签字后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知识体系，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具体包括知识水平、学习的质与量、学习进步幅度等内容。详见《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细则》，其评价结果作为学业优秀标兵和学业进步标兵评定的主要依据。

**（三）能力素养**

能力素养是指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体竞赛、公益服务、对外交流等活动，不断提升驾驭思维与语言表达的能力，探索、洞察、分析的研究能力，管理、沟通、领导、合作的组织能力，国际思维与跨界整合的统筹能力，开创事业与引领未来的创新能力，努力提高责任心、道德、诚信、爱心、体魄、情商等在内的综合素质。其评价结果作为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社会工作标兵申请的主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创新创业标兵记实**

创新创业标兵记实依据每学年学术竞赛类活动、科学研究类活动和创业实践三部分。

⑴学术竞赛类活动评定依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学术竞赛类活动 | 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 特等奖 | 5 | 1.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2.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3.团队参赛获奖加分原则上不超过5人。4.奖项等级以实际证书为准。 |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单项奖 | 2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省(部)级获奖者 | 特等奖 | 4 |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单项奖 | 1 |
| 鼓励奖/优胜奖 | 0.5 |
| 学校级获奖者 | 特等奖 | 3 |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单项奖 | 0.5 |
| 学院（系）、学园级(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 特等奖 | 2 |
| 一等奖 | 1 |

⑵ 科学研究类活动评定依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科学研究类活动 | 科研训练 | 完成普通科研训练计划 | 立项人 | 1 | 1.普通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SRTP、SQTP、NSEP等；2.优秀项目加分原则上不超过5人；3.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
| 参与人 | 0.5 |
| 学校、学院（系）、学园优秀项目 | 1.5 |
| 省创项目 | 立项人 | 2 |
| 参与人 | 2.5 |
| 优秀 | 3 |
| 国创项目 | 立项人 | 3 |
| 参与人 | 3.5 |
| 优秀 | 4 |
| 创新发明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5 | 1.指导老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2.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8、0.5、0.2、0.1的系数计算；3.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4.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
|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4 |
| 发表论文 | SCI、SSCI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 5 |
|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 4 |
|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 3 |

⑶创业实践分评定依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创业实践 | 就业实习 |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 1 |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
|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 创始人 | 3 | 1.创始人、联合创始人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2.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
| 联合创始人 | 2.5 |
| 核心成员 | 2 |
|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 创始人 | 2 |
| 联合创始人 | 1.5 |
| 已经注册公司 | 创始人 | 2.5 |
| 联合创始人 | 2 |
| 核心成员 | 1.5 |

创新创业分=学术竞赛类活动分+科学研究类分+创业实践分。

**2. 公益服务标兵记实**

公益服务标兵记实依据每学年志愿者小时数、社会实践、其他公益事迹及社会服务项目。

⑴志愿者服务分评定依据如下：当学年志愿者小时数超过25小时计基准分0.5；超过25小时且不满150小时的，每满25小时额外加0.5分；超过150小时的，每满25小时额外加0.25分；志愿者服务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⑵社会实践分评定依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数** | **备注** |
| 立项 | 申报立项获批，并通过立项答辩，且顺利完成社会实践； | 非重点 | 0.5 | 一次评奖评优中，同一学生参加寒暑假各项社会实践只计最高加分一次。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为准。团体项目加分原则上不超过10人。 |
| 院级重点 | 1 |
| 校级一般 | 1.25 |
| 校级重点 | 1.5 |
| 青知计划 | 2 |
| 展翅计划 | 3 |
| 团队表彰 | 团队结项获十佳团队、优秀团队等荣誉 | 院级优秀 | 0.5 |
| 院级三等奖 | 1 |
| 院级二等奖 | 2 |
| 院级一等奖 | 3 |
| 校级优秀 | 4 |
| 校十佳 | 6 |
| 省级优秀 | 8 |
| 国家级优秀 | 10 |
| 个人表彰 | 个人获先进个人、优秀论文等荣誉 |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 | 2 |  |
| 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 | 1 |  |

⑶其他公益事迹及社会服务项目，由本人发起申请，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并公示加分（每人申报项不多于3项）；

公益服务分=志愿者服务分+社会实践分+其他项加分。

**3. 对外交流标兵记实**

对外交流标兵记实依据包括境内外交流、对外展现公管学子风貌等内容。

⑴境内外交流分：参加学校各部门或院系组织的境内外交流，分数评定依据如下表（第四课堂相关分数另行申报）：

|  |  |  |
| --- | --- | --- |
| 类别 | 情况及分数 | 备注 |
| 交流时间（以项目时间为准） | 不到2周（含）1分 | 不同项目之间可以累加。表格内同一类别加分不累加。 |
| 2周到4周（含）2分 |
| 4周到12周（含）5分 |
| 超过12周10分 |
| 交流种类 | 跨文化交流类1分 |
| 交换生类2分 |
| 科研训练类4分 |

⑵风貌展现分：对外展现学院学生风貌，并产生积极影响的，如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参加比赛等。由学生个人进行申报，学院审核并公示加分（每人申报不多于3项）；

对外交流分=境内外交流分+风貌展现分。

**4. 文体活动标兵记实**

文体活动标兵记实依据包括各类文体活动与竞赛。其中体育类包括田径类、球类、棋牌类、魔方类、电子竞技类等，文艺类包括歌唱类、舞蹈类、主持人类等。文体活动满足第二三课堂加分要求的可另行申报二三课堂分。

⑴体育项目评定依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分数** | **备注** |
| 校级 | 春季、夏季线上运动会 | 0.25/每项 | 参与项目 |
| 1 | 前3名 |
| 秋季运动会，三好杯系列赛 | 0.5/每项 | 参与项目 |
| 1 | 7至16名/三等奖（限三好杯等团体赛） |
| 2 | 4至6名/二等奖 |
| 3 | 前3名/一等奖 |
| 其他 | 0-3 | 获奖人员申报，学院测评小组并公示加分 |
| 省级 | 1/每项 | 参与项目 |
| 2 | 三等奖 |
| 3 | 二等奖 |
| 4 | 一等奖 |
| 5 | 特等奖 |
| 国家级 | 2/每项 | 参与项目 |
| 3 | 三等奖 |
| 4 | 二等奖 |
| 5 | 一等奖 |
| 6 | 特等奖 |

⑵文艺项目评定依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分数** | **备注** |
| 院级 | 0.25/每项 | 参与项目 |
| 0.75/每项 | 前3名 |
| 校级 | 十佳歌手、舞蹈大赛等等比赛 | 0.5/每项 | 参与项目 |
| 1 | 7至16名/三等奖 |
| 2 | 4至6名/二等奖 |
| 3 | 前3名/一等奖 |
| 其他 | 0-3 | 获奖人员申报，学院测评小组并公示加分 |
| 省级 | 1/每项 | 参与项目 |
| 2 | 三等奖 |
| 3 | 二等奖 |
| 4 | 一等奖 |
| 5 | 特等奖 |
| 国家级 | 2/每项 | 参与项目 |
| 3 | 三等奖 |
| 4 | 二等奖 |
| 5 | 一等奖 |
| 6 | 特等奖 |

文体活动分=体育项目分+文艺项目分。

**5. 社会工作标兵记实**

⑴ 党支部书记（正副）、兼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学院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团、团总支书记处、学生会主席团以及展翅计划、青知计划团队核心负责人和学校其他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考评由指导老师负责。

⑵班长、团支书及其他班委成员考评由班主任负责，班级指导员考评由学院团委负责。

⑶党支部支委考评等级由学生党建工作小组基于党支书以及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的考察意见综合确定。

⑷学院社团、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正副）考评依据负责人意见，由指导老师负责。

⑸学院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考评由该部门部长负责，报指导老师最终通过。

⑹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校级仅限校部机关、校团委下属的学生组织）成员考评由所在组织逐级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加盖组织公章反馈至学院。

⑺若个人同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工作，最多可申报三项学生工作，其中第一项按系数1计算，第二项按系数0.5计算，第三项按系数0.2计算。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最多可申报三项荣誉，其中第一项按系数1计算，第二项按系数0.5计算，第三项按系数0.2计算。

⑻社会工作标兵记实见下表：

|  |  |  |
| --- | --- | --- |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党支部书记（正副）、兼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学院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团、团总支书记处、学生会主席团以及展翅计划、青知计划团队核心负责人和学校其他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优秀10 |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均需进行考核，不满一年超过半年减半加分，其余不加分。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
| 良好7 |
| 合格4 |
| 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学院学生组织、社团各部部长（正副）及学校其他学生组织部门一级负责人 | 优秀6 |
| 良好3 |
| 合格1 |
| 班委、学院学生组织、社团干事 | 优秀2 |
| 良好1 |
| 合格0.5 |
| 额外加分 |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党支书者 | 5 |  |
| 获得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党支书者 | 4 |  |
|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者 | 3 |  |
| 获得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者 | 2 |  |
|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者 |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  |

**6.劳动实践标兵记实**

|  |  |  |
| --- | --- | --- |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 |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4学时 | 每学时0.5分 |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
| 作为院团代会代表、学代会代表参与学院学生事务管理 |
| 参与学院组织的劳育主题活动 |
|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 4 | 需宿管中心提供证明材料 |

**（四）体质健康**

体质健康是指学生应加强身体锻炼，拥有强健体魄。具体考核体质健康测试情况、日常体育锻炼情况等内容。其结果作为学生参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基础条件。

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分，学院负责评定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定。“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未达到60分或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第三章 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